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48
3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992年12月31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捷克国务委员会对世界所有议会和各民族的宣告”(附件一)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对世界各国议会和各国人民的宣告”(附件二)。

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爱德华·库坎(签名)

附件一

捷克国务委员会对世界所有议会和各民族的宣告

捷克国务委员会

作为捷克共和国自由选出的立法机关并铭记捷克国世代绵延相承传统,决定如下:

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根据其宪法并根据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议会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的继承国所通过的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的法案的宪政架构,将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

同全世界的所有民主国家一样,捷克共和国的内政和外交将遵守完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多元民主和法治国家的原则,亦即奠立自由、正义与和平基础的原则。

捷克共和国有意尽快成为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并成为欧洲人权协定的缔约国。捷克共和国将依照国际标准,尊重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义务。

捷克共和国的国际关系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后续文件。作为联合国共同创始国和原始会员国的合法继承国家之一,捷克共和国重申其决心遵守联合国的原则,并在这些原则的范围内,打算继续致力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一切当前的冲突和国际的文明问题。

捷克共和国将协助发展旨在建立有效安全体系的欧洲合作。捷克共和国将完全执行义务裁减其武装部队和军备至足以自卫的水平,并将支持有关加强建立多边和双边信心和稳定的措施。

捷克共和国将建立一切必要的政治、经济、订约和法律条件,为逐步参加主要的欧洲政治、经济和其他组织并成为其未来成员。捷克共和国确认在欧洲联盟协定内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安排的一切义务,并有意将这些义务迅速转到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将努力加深对世界经济的参与,和继续继承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总协定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的成员资格。

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根据国际法原则及在其构架内承认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直至该日为缔约国的一切多边和双边条约和协定的条款规定和义务。

捷克共和国准备与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并在主要平等、不干涉内政、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边界不可侵犯性的原则上发展相互的关系。

捷克共和国将按照各自的宪法法案以及捷克共和国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之间关于联邦财产划分的协定,承担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对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财政义务的分摊部分。

捷克共和国将特别注意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关系。在各自共和国间签订的协定和条约将确保在有助于促进两国间相互关系和有利于其人民的层面上进行双边关系的协调和合作。

捷克共和国通过其立法机构代表的投票,在宪法中规定将它自己发展成欧洲共同体和世界民主政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了解到这项义务是其国内和国际政策的普遍目的。

附件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 对世界各国议会和人民的宣告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独立的主权国将于1993年1月1日成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两个继承国之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正式成员,将以其他民主国家所遵守的同样价值为基础奠定我国国内外政策。其中包括无条件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多元化的民主原则,以及支持自由、正义与和平的法治。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根据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和欧安会的其他文件所规定的宗旨与原则来指导其国际关系。

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合法继承国之一,愿意并准备成为这个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斯洛伐克共和国将承担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到1992年12月31日力上所负的一切义务。它决心成为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并为实现其迈向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而作出贡献。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为加强欧洲境内的合作而作出贡献,以期建立一个有效的欧洲安全制度,和欧洲一体化。

斯洛伐克共和国希望加入欧洲理事会,因此,我国将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中成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之一及参加给予个人有权向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庭提出人权控诉。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遵守核不扩散、裁减武器部队和军备至自卫的必要程度的义务。同时将在多边和双边的基础之上为建立信心和稳定的进程作出贡献。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按照欧安会通过的国际法律标准,尊重少数民族和民族的权利和义务。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创造政治、经济、订约性和立法条件,为逐步参加主要的欧洲经济、政治和防卫机构并成为其成员。我国承担欧洲联盟协定所规定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联邦共和国的义务,并有意将协定转给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谋求参与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并进一步合作,以及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重建和开发银行的成员。

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宪法法案和前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各自共和国间的财政划分协定,将承担对第三方和国际组织的财政承诺的分摊部分。关于法律继承问题将同斯洛伐克共和国协议解决。

斯洛伐克共和国准备根据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国界不可侵犯性原则同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特别注意它同捷克共和国的关系。它将在相互关系方面谋求合作与协调,以保证互惠。

斯洛伐克共和国全国委员会向全世界的议会和人民宣告,希望他们支持使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平等的伙伴,使它能够实现在此提出的目标和意向。

- - - - -